

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商发改发〔2025〕386号

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关中平原城市群第三批政务服务 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商洛高新区（商丹园区）、商洛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深入开展，关中平原城市群区域合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推出第三批关中平原城市群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的通知》（关中平原办发〔2025〕1号），现将事项清单予以公布，请你们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有关信

息，做好政策解读，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“跨省通办”带来的便利。

附件：关中平原城市群第三批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

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24日

